

绵阳市安州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

环境噪声功能区是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噪声源监督管理和环境执法、改善声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和手段，2010年，安县环保局首次启动了安州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区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规划用地的变化以及行政区划调整等，2010年印发的《安县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方案》已不适应环境噪声管理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安州区声环境保护工作，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关于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情况的通报》（川环督办函〔2021〕187号）及安州区城市建设规划和用地开发现状，制定《绵阳市安州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分别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20日和2022年6月1日三次征求各部门及乡镇的意见，2022年7月12日在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政务网公开征求意见一个月，结合各部门意见以及公众意见进行了优化调整，形成该方案。

一、自然地理及社会经济概况

绵阳市安州区，原为安县，是绵阳主城区之一，位于成都平原西北边缘，龙门山中南段。地处东经 $104^{\circ} 05' - 104^{\circ} 38'$ ，

北纬 31° 32'—31° 47'。幅员面积 1181.14 平方公里。全年气候温润、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日照充足。东与江油市、涪城区接壤，南与罗江县为邻，西南与绵竹市接界，西北面与茂县毗邻，北与北川县相连。辖 9 镇 1 乡，总人口 44.05 万人。

安州自然资源丰富，境内有水泥石灰石、磷矿、煤、硫铁矿、重晶石、铝土矿等矿产资源 29 种，储量丰富；有动物资源 948 种，其中大熊猫、金丝猴等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 77 种；有植物资源 2802 种，其中银杏、珙桐等国家一级珍稀植物及黄连、杜仲、乌药等中药材资源 100 多种。

2021 年末，全区拥有银河建化集团、启明星磷化工、环龙纸业、四川好医生制药集团公司等规模以上企业。现已形成以河清镇干河子沿线为基地的化工产业集群、以睢水镇为基地的铬盐及造纸产业集群以及绵阳市安州高新区。

2021 年，安州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218.26 亿元，增长 8.6%；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51904 万元，同比增长 7.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979744 万元，增长 8.1%，工业化率达到 35.62%；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850974 万元，增长 9.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0.01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0687、22306 元，分别增长 8.6%、10.6%。

二、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

(一)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提高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二)以安州区总体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结合目前实际用地性质,确定功能区类别。

(三)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四)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和城市改造,做到区划科学合理,促进环境、经济、社会协调一致发展。

(五)把多个区域类型相同且相邻的单元连成片,充分利用街、区行政边界、规划小区边界、道路、河流、沟壑、绿地等自然地形作为区域边界,便于管理。

(六)以城市建成区为主,从实际出发确定规模,定性划片,着眼长远,宏观规划。

(七)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三、区划范围

(一)安州区城市建成区域,涵盖花菱,界牌镇部分区域。

(二)工业园区,现有工业集中区等。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

(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四)《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五)《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号);

(六)《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七)《关于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情况的通报》(川环督办函〔2021〕187号)

(八)《安州区河西片区控制性详规》

五、术语和定义

(一) 城市、城市规划区

城市是指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和建制镇。

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其他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二) 乡村

乡村是指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

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三) 交通干线

指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地面段)、内河航道。根据铁路、交通、城市等规划确定。

六、现状分析

安州区以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指导,按照国家制订的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要求,有计划的开展了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噪声、交通干线噪声监测。

(一) 城市概况

噪声污染由于其声源的差异,在不同的城市、不同的区域呈现不同的特征,在进行功能区域划分、网格布点、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的过程中,根据城市的特点,综合考虑城市产业结构、工业布局、气象、地貌、保护目标等诸多因素,从而充分发挥出噪声监测工作的效能。

表 6-1 安州区噪声环境基本特征

调查监测时间	城市面积 (平方公里)	城区人口密度 (万人/平方公里)	主要交通干线		
			总长 (公里)	平均路宽 (米)	平均车流量 (辆/小时)
2021 年	16.0	0.38	31.2	27.6	867

(二) 原有安州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

根据安州区辖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现状,分别按国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所确定的各类区域的要求,并根据安州城区的城市总体规划,将辖区内的声学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4 大类,由于安州区范围没有疗养区、高级宾馆区和别墅区等需要特别安静的区域,所以暂不划 0 类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级别如下:

1 类功能区（居民住宅、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

噪声标准：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噪声标准：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3 类区（工业区）

噪声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4 类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划为 4a 类区）。

噪声标准：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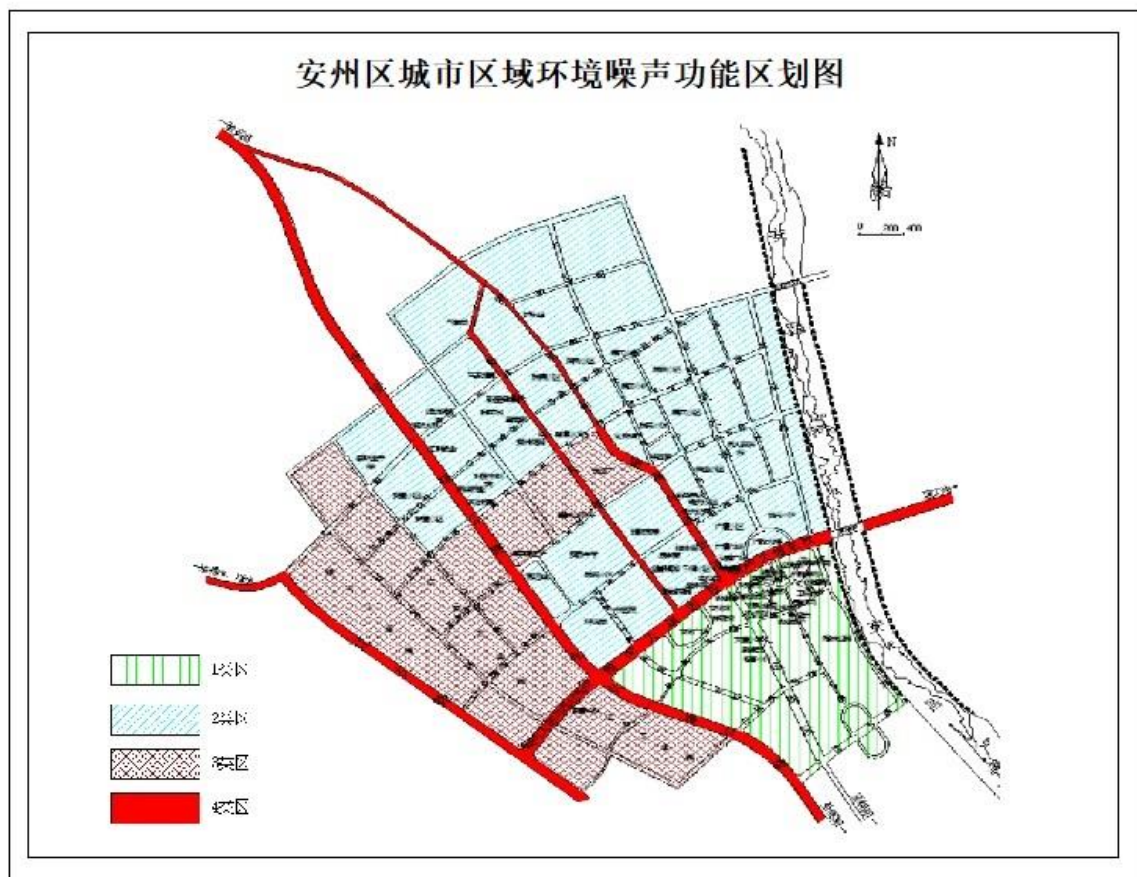


图 6-1 安州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调整前）

(三)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1、参考标准

安州区噪声功能区的环境标准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表 6-2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dB (A)		
	昼间	夜间	
0 类	50	40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2、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

安州区功能区噪声点位设置如下：

表 6-3 功能区噪声点位设置表

功能区类型	测点数	监测点位
0 类区	—	—
1 类区	1	区政府行政大楼
2 类区	1	广厦小区
3 类区	1	电管站
4 类区	1	安中校（好医生大道）

监测结果如下：

表 6-4 2016 至 2021 年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统计

2016 年度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结果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一	51.9	43.8	53.0	47.8	52.3	48.5	60.4	53.1
二	51.5	44.1	55.6	42.0	54.4	48.1	65.9	52.7
三	55.2	42.5	54.7	48.7	54.7	49.4	62.3	53.1

四	54.9	47.1	55.0	48.7	59.1	48.7	63.4	50.9
全年	53.4	44.4	54.6	46.8	55.1	48.7	63.0	52.4

2017年度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结果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一	50.5	42.4	50.9	43.5	52.2	45.8	60.4	50.9
二	51.4	42.7	52.5	41.2	54.0	42.9	61.7	53.7
三	48.8	44.9	52.9	47.3	55.1	46.6	60.1	51.7
四	49.7	40.4	52.1	35.7	50.7	43.1	57.5	49.2
全年	50.1	42.6	52.1	41.9	53.0	44.6	59.9	51.4

2018年度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结果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一	53.5	39.1	49.5	47.1	52.4	45.5	65.7	46.2
二	48.6	41.2	44.3	40.8	54.2	29.8	61.2	58.1
三	51.1	38.5	37.7	31.4	51.3	41.6	60.7	56.8
四	53.5	41.5	42.9	33.6	55.9	45.8	69.1	54.0
全年	51.7	40.1	43.6	38.2	53.4	40.7	64.2	53.8

2019年度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结果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一	54.3	41.4	51.3	38.1	52.9	40.4	62.9	54.5
二	52.8	40.8	51.1	37.7	52.9	38.4	58.7	48.8
三	43.7	32.9	44.1	38.5	51.3	39.8	54.5	47.1
四	51.4	44.8	49.5	45.1	56.0	50.9	68.4	48.4
全年	50.6	41.4	48.9	38.4	53.3	42.4	61.1	49.7

2020年度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结果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一	50.4	51.1	51.8	38.4	59.8	51.7	66.1	46.8
二	49.5	37.9	54.9	41.5	56.5	49.1	64.0	51.0
三	49.2	40.9	56.5	37.6	56.0	48.8	61.7	51.4

四	49.3	40.1	51.5	46.8	59.1	53.4	62.5	51.8
全年	49.6	42.5	53.7	41.1	57.9	50.8	63.6	50.3

2021 年度功能区噪声定期监测结果

	一类区		二类区		三类区		四类区	
	Ld	Ln	Ld	Ln	Ld	Ln	Ld	Ln
一季度	51.1	39.2	52.6	41.8	59.6	52.3	60.8	53.2
二季度	48.7	46.2	50.0	45.0	55.1	54.2	60.0	53.3
三季度	51.7	46.6	53.7	43.7	56.3	51.9	60.1	52.8
四季度	47.8	37.1	54.1	47.2	54.6	47.5	63.2	45.8
全年	49.8	42.3	52.6	44.4	56.4	51.5	61.0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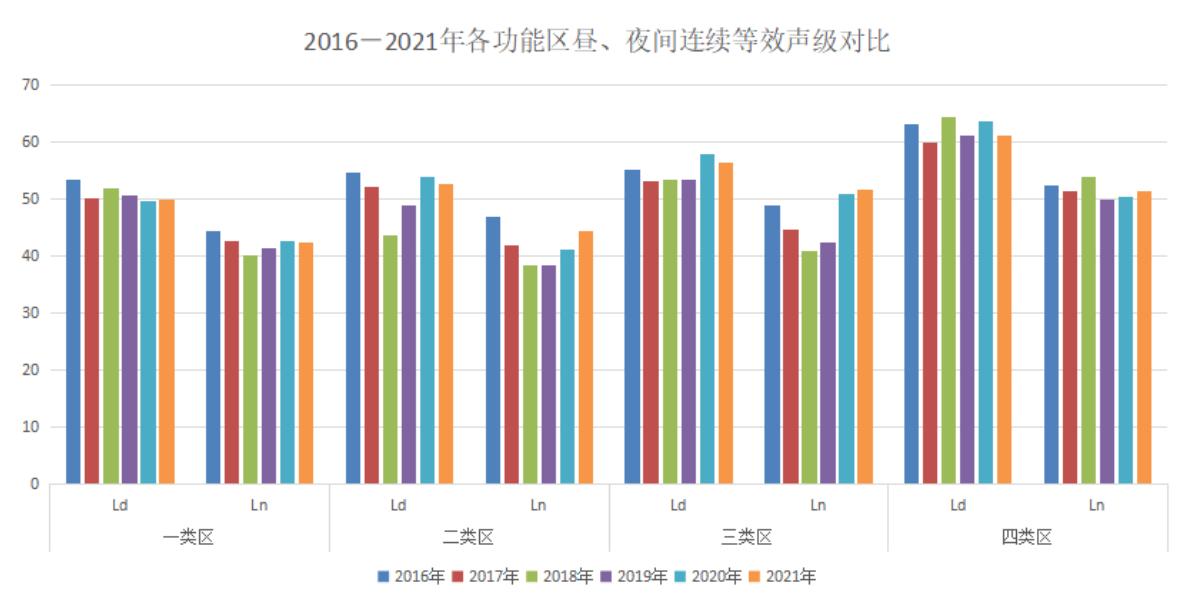


图 6-2 2016—2021 年各功能区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对比

将功能区定期噪声监测结果对照标准，2016 年至 2021 年，一类区、二类区、三类区、四类区昼、夜噪声等效声级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相应标准限值。在此期间，一类区、二类区昼、夜间连续等效声级稳中有降，四类区基本持平，三类区呈现先降后升趋势，2021 年相比 2016 年等效声

级数据明显上升。

（四）功能区噪声原因分析

1、生活噪声源范围扩大

2016年-2021年间，由于安州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常住人口不断增加，由此带动了商业、服务业的发展，丰富了居民社会生活。娱乐、餐饮、小商品零售等行业营业时间相应延长，由此产生的社会噪声对声环境质量带来了较大影响。

2、机动车噪声污染加重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机动车拥有量迅速增加，机动车乱鸣笛现象，道路交通噪声成为困扰城市声环境质量的重要因素。

3、施工噪声污染加重

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业的发展，商品房的建设，建筑工地不断增多。施工噪声属于高强度噪声类型，建筑工地施工、房屋室内装修等，都是施工噪声污染逐年加重的源头。

（五）交通干线噪声现状与分析

（1）交通干线噪声现状调查结果

2021年，在安州区总长度为31.2公里的交通干线上，共布设18个交通噪声测点，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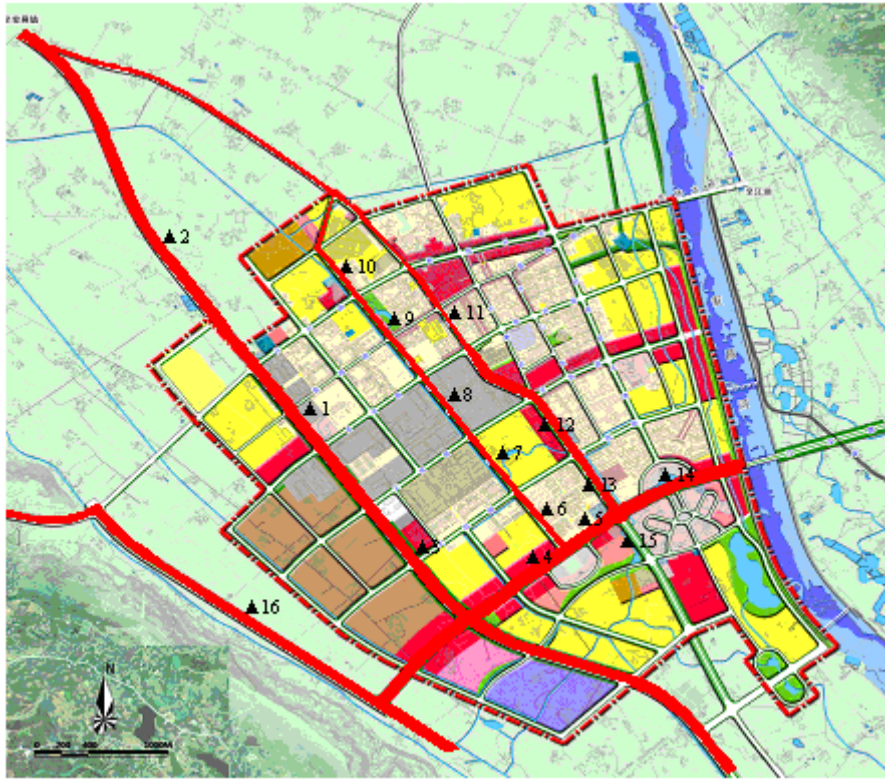


图 6-3 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 6-5 主要交通干线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分贝）

监测路段名称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路长 (k m)	路宽 (m)	车流量 (辆/h)	监测结果			
						Leq	L10	L50	L90
永安公路 (辽宁大道 城区段)	1	消防大队西	4.6	53.5	1890	68.7	72.4	66.2	56.0
	2	客运站西		53.5	1062	65.0	67.7	62.9	57.4
辽安路(城 区段)	3	辽安路中	1.8	53.5	426	73.4	77.3	70.3	58.6
罗胜街-恒 源大道	4	辉达修理厂	4.8	32	1833	63.7	65.6	58.6	54.0
	5	电力公司		32	1176	68.7	72.4	65.2	56.6
银河大道	6	武警中队	2.2	32	855	64.5	68.9	56.5	48.5
	7	文化广场		32	1428	65.3	67.8	63.0	58.4
花兴路	8	妇幼保健站	3.2	32	2126	62.8	65.2	58.0	53.2
文苑路	9	朗迪公司	2.3	32	336	51.7	53.2	47.4	44.6
罗林街	10	安县进修校	0.7	32	1368	67.0	67.4	59.0	53.6
8号路	11	金麦香	0.9	14	106	52.9	56.8	48.8	42.4
好医生大道	12	新盛名城	2.3	14	838	67.6	70.4	63.8	55.2

	13	安县中学		14	712	66.6	67.9	61.1	55.2
启明星大道	14	文星五巷	1.7	14	1703	68.1	71.6	65.6	58.4
益昌路	15	安洲花园	1.6	14	2226	63.1	65.6	59.2	54.0
金鸿路	16	丽景云天小区	2.5	14	399	63.8	66.0	61.4	59.0
文胜路	17	安县中医院北	2.3	14	141	59.5	63.1	56.7	47.3
白鹤林路	18	文化广场南	0.3	14	216	61.2	63.8	54.8	48.6

由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得出,在 14 条路段上的 18 个交通噪声测点中,昼间等效声级 $1eq$ 值未超出标准值的有 17 个测点,占测点总数的 94.4%; 昼间等效声级 $1eq$ 值超出标准值的有 1 个测点,占测点总数的 5.6%。城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1eq$ 值为昼间 64.8 dB (A), 满足噪声标准值,但在局部还是存在超标情况,分析其原因主要如下:

(1) 城区部分道路较为狭窄,车辆相对集中,高噪声的车辆在城区道路上行驶对声环境质量有较大影响;

(2) 道路时常出现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抢道混行现象,其中以摩托车的噪声更为突出。

(六) 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分析

将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的等效声级采用路段长度加权算术平均法,按式(1)计算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

$$\text{计算公式: } \bar{L} = \frac{1}{l} \sum_{i=1}^n (l_i \times L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bar{L} —— 道路交通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d) 或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L}_n), dB (A);

l —— 监测的路段总长, m;

l_i —— 第 i 测点代表的路段长度, m;

L_i —— 第 i 测点测得的等效声级, dB(A)。

2016-2021 年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2-4-6。

表 6-6 2016—2021 年交通干线噪声统计表 (分贝)

年份	路段总长 (km)	有效路段数 (个)	平均等效声级 dB(A)	超过 70.0dB(A)路段比例
2016	31.2	14	70.8	49.4%
2017	31.2	14	69.0	44.1%
2018	31.2	14	昼间 66.4 夜间 52.8	24.8% 0.0%
2019	31.2	14	68.9	41.9%
2020	31.2	14	67.3	23.3%
2021	31.2	14	64.8	5.6%



图 6-4 2016—2021 年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对比

根据图 6-4 分析, 2016 年交通干线噪声数据超出标准限值, 其他年份数据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标准限值。与 2016 年相比, 2021 年安州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降低 6 分贝。安州城区交通干线噪声总体呈现稳步下降

的趋势，但下降幅度不大，分析其原因如下：

近年来虽有拓宽和新建道路，有利于分散车流量，但由于机动车辆急剧增加，仍然适应不了交通运输工具发展的需要。

(七) 区域环境噪声现状与分析

根据安州城区面积的扩展现状，取用 400 米 × 400 米的等距离网格布点法，以五路口为中心，以安州城区建成区为布点范围，共设置 100 个监测点。主要是文教区、商住区及工业园区、安昌河河道。采用积分统计型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经声级校准器校准，以确保测量数据准确可靠。按照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调查监测。

将整个城市全部网格测点测得的等效声级分昼间和夜间，按式(2)进行算术平均运算，所得到的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和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n 代表区域昼间和夜间的环境噪声总体水平。

$$\text{计算公式: } \bar{s} = \frac{1}{n} \sum_{i=1}^n L_i \dots\dots\dots (2)$$

式中： \bar{s} ——城市区域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d ）或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bar{s}_n ），dB（A）；

L_i ——第 i 个网格测得的等效声级，dB（A）；

n ——有效网格总数。

根据 2021 年对安州城区区域环境噪声现状调查监测，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见表 6-7。

表 6-7 区域环境噪声源结构、声源的等效声级及分布状况

噪声源类型	测点数	监测结果 Leq	噪声源分布构成(%)
交通	15	58.5	15

建筑	3	55.2	3
社会、工业生产	3	51.7	3
社会	67	55.8	67
交通、社会	12	55.6	12

从表 6-7 可以看出，在 100 个环境噪声测点中，若以环境噪声源的分布来看，社会噪声分布最广，有 67 个测点，面积为 10.72 平方公里；交通噪声分布其次，有 15 个测点，面积为 2.40 平方公里；交通、社会噪声有 12 个测点，面积为 1.92 平方公里；建筑噪声有 3 个测点，面积为 0.48 平方公里；社会、工业生产噪声有 3 个测点，面积为 0.48 平方公里。而以环境噪声源的强度来看，却以交通噪声的等效声级为最高， l_{eq} 值达到 58.5dB(A)。

(八) 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分析

2016-2021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6-8。

表 6-8 2016-2021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2016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声级范围 dB (A)	≤50.0	50.1 ~ 55.0	55.1 ~ 60.0	60.1 ~ 65.0	> 65.0
声级覆盖范围 (k m ²)	5.92	4.96	4.32	0.80	0
总占网格面积的%	37	31	27	5	0
声级覆盖人口 (万人)	2.24	1.88	1.64	0.30	0
占总网格人口的%	37	31	27	5	0

2017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声级范围 dB (A)	≤50.0	50.1 ~ 55.0	55.1 ~ 60.0	60.1 ~ 65.0	> 65.0
声级覆盖范围 (k m ²)	4.32	4.96	4.00	1.76	0.96
总占网格面积的%	27	31	25	11	6
声级覆盖人口 (万人)	1.64	1.88	1.52	0.66	0.36
占总网格人口的%	27	31	25	11	6

2018 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统计表

声级范围 dB (A)	≤50.0	50.1 ~ 55.0	55.1 ~ 60.0	60.1 ~ 65.0	> 65.0
声级覆盖范围 (k m ²)	2.08	6.24	5.92	1.76	0
总占网格面积的%	13	39	37	11	0
声级覆盖人口 (万人)	0.79	2.36	2.24	0.67	0
占总网格人口的%	13	39	37	11	0

2018 年区域环境噪声夜间监测结果统计表

声级范围 dB (A)	≤45.0	45.1 ~ 50.0	50.1 ~ 55.0	55.1 ~ 60.0	> 60.0
声级覆盖范围 (k m ²)	2.24	7.52	4.96	0.96	0.32
总占网格面积的%	14	47	31	6	2
声级覆盖人口 (万人)	0.85	2.85	1.88	0.36	0.12
占总网格人口的%	14	47	31	6	2

2019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声级范围 dB (A)	≤50.0	50.1 ~ 55.0	55.1 ~ 60.0	60.1 ~ 65.0	> 65.0
声级覆盖范围 (k m ²)	4.48	4.80	4.16	1.60	0.96
总占网格面积的%	28	30	26	10	6
声级覆盖人口 (万人)	1.70	1.82	1.57	0.61	0.36
占总网格人口的%	28	30	26	10	6

2020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声级范围 dB (A)	≤50.0	50.1 ~ 55.0	55.1 ~ 60.0	60.1 ~ 65.0	> 65.0
声级覆盖范围 (k m ²)	2.40	4.96	4.64	3.20	0.80
总占网格面积的%	15	31	29	20	5
声级覆盖人口 (万人)	0.91	1.88	1.76	1.21	0.30
占总网格人口的%	15	31	29	20	5

2021 年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声级范围 dB (A)	≤50.0	50.1 ~ 55.0	55.1 ~ 60.0	60.1 ~ 65.0	> 65.0
声级覆盖范围 (k m ²)	2.40	2.72	3.04	5.76	2.08

总占网格面积的%	15	17	19	36	13
声级覆盖人口(万人)	0.91	1.03	1.15	2.19	0.79
占总网格人口的%	15	17	19	36	13

安州城区区域噪声6年年均值在52.1--58.2dB(A)之间,声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城市区域噪声呈缓慢增长趋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见表6-9,城市区域噪声变化趋势见表6-10,图6-5。

表6-9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划分

单位: dB(A)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0.0	50.1~55.0	55.1~60.0	60.1~65.0	>65.0
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40.0	40.1~45.0	45.1~50.0	50.1~55.0	>55.0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一级”至“五级”可分别对应评价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和“差”。

表6-10 2016—2021年区域噪声均值统计表

年份	区域网格数(个)	平均等效声级dB(A)	水平等级
2016	100	52.1	二级
2017	100	54.4	二级
2018	100	昼间 55.3 夜间 49.1	三级
2019	100	54.1	二级
2020	100	56.0	三级
2021	100	58.2	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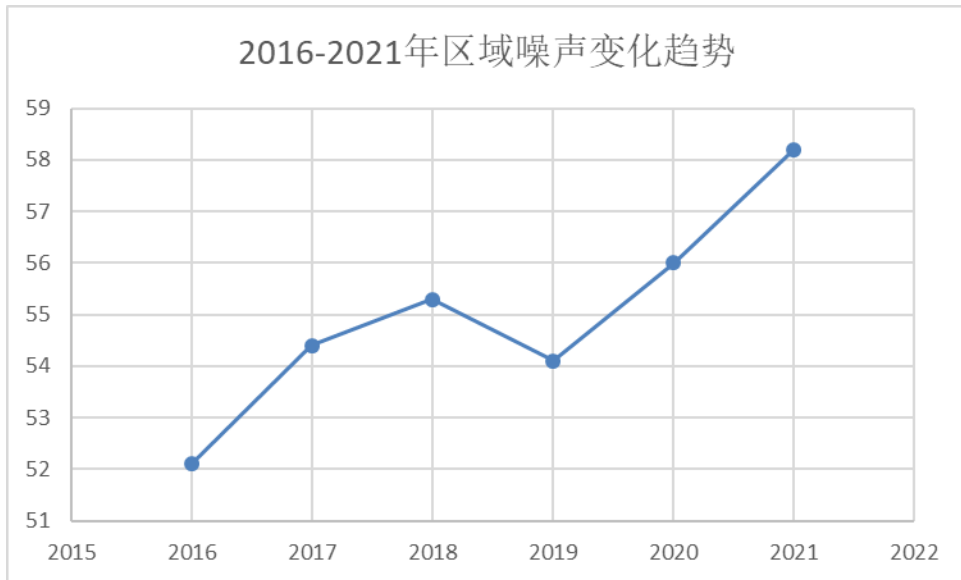


图 6-5 2016-2021 年区域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对比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影响区域噪声主要原因如下：

(1) 城市化发展加快，常住人口增多，频繁的社会活动与商业活动，对城区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 交通运输工具增加，各类车辆和行人的流量增大，城区道路时常拥堵，造成车辆噪声污染加重。

(3) 由于建筑施工、企业生产及道路建设需要，所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九) 声环境质量总体情况

功能区噪声：2016—2021 年间，功能区噪声昼夜等效声级总体呈现平稳，起伏不大，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

交通噪声：根据 2021 年对交通干线噪声监测结果，交通干线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符合标准要求，但局部仍存在超标情况。在 2016—2021 年六年间，安州城区交通干线噪声总体呈现

稳步下降的趋势。与 2016 年相比，2021 年安州区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降低 6 分贝。安州城区交通干线噪声总体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

区域噪声：根据 2021 年对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在 100 个环境噪声测点中，以环境噪声源的分布来看，社会生活噪声分布最广；而以环境噪声源的强度来看，却以交通的等效声级为最高。2016-2021 年间，安州城区区域噪声年均值在 52.1-58.2dB (A) 之间，声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城市区域噪声呈缓慢增长趋势。

七、噪声功能区划调整的必要性

(一) 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 2010 年首次启动了安州区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区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规划用地的变化以及行政区划调整等，2010 年印发的《安县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方案》已不适应环境噪声管理要求。

(二) “十三五”期间，安州区采取了一系列噪声控制措施，使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较好的水平，但随着城区的扩大，居住人口的增多，总体声环境质量受影响较大，需要对噪声功能区划进行适时调整。

(三) 原有城区范围内工业园区划定为 3 类区域 (0.33km²) 已调整出城区范围，园区现有面积不断扩展。

(四) 原有划定的一类区域 (2.56km²) 实际因后期商业开发大部分已成为居住、商业混合区域，仅保留办公区域 0.24km²。

八、本次噪声功能区划调整

根据安州区辖区内自然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的现状，分别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所确定的各类区域要求，并根据城区的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区实际建成情况，将辖区内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三大类，由于安州区范围内没有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所以暂不划分 0 类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级别如下：

(一)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区）

噪声标准：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

北至银河大道，南至白鹤路，西至文星大道，东至滨江路南段（包含安州区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分局等行政办公区，面积 0.24Km²）

(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噪声标准：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1、北至银河大道（城区路段），南至安州区东辰国际学校南面，东至安昌河，西至永安路（面积 1.97Km²）；

2.北至沙汀大道，南至银河大道（城区路段），西至辽宁大道（城区段），东至安昌河（面积 4.06Km²）；

3.北至安州区职业中专学校北面，南至金鸿路，西至安州区职业中专学校西面，东至辽安路（面积 0.26Km²）；

(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

噪声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

1.安州区工业园区(面积 7.27Km²):北至花菱镇雍峙村横四路,南至 77123 部队驻地北界,西至物流通道,东至辽宁大道。

2.集中工业区(睢水片区面积 1.02Km²):北至墩秀路,西至纸厂料场西界,东至银河集团东界,南至博媛建材。

3.银河精细化工工业园(面积 1.25Km²):北面以银河新田园区北厂界为界,西面以康龙化工西厂界为界,南面以天捷能源南面为界,东面以金鸿饲料有限公司东面为界。

4.集中工业区(河清、塔水、秀水片区面积 1.0Km²):北至神龙公司北界,西至茂森化工,东至东至春林村 5 组,南至启明星磷化工南界。

5.集中工业区(桑枣片区面积 0.82Km²):东至成青路,北至安州区北川交界,西至茶坪河东岸,南至桑枣镇场镇边界。

7.工业集中区(塔水神泉片区):片区面积 0.2Km²,东至塔永路,西至大团结粮油厂厂界,南至久意塑料厂厂界,北至子汉路。

(四)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城区交通干线两侧区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标准: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

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交通干线包括快速路、主干路及次干路,区域内无通行铁路干线,所以暂不划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2.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 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5m;

(2) 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5m；

(3) 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5m。

3. 当临街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4. 快速路分别为：辽宁大道城区段 4.6km；银河大道 1.4km。

5. 主干道分别为：银河大道（城区路段）2.7km；文星大道 5.9km；滨江西路 3.8km；科兴路 1.7km；文苑路 2.5km；花兴路 2.2km；沙汀大道北段 0.9km。

6. 次干路分别为白鹤路 1.3km；金鸿路 2.7km；益昌路 3.0km；好医生大道 2.0km；文胜路 2.5km；启明星大道 1.7km。

（五）乡村声环境功能区

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 特别说明

由于北川通航机场噪声跨区域影响，待上级部门批复及区域协调结果明确后及时对区划进行更新。

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见《安州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图》。本次《绵阳市安州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调整方案》由绵阳市安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若城市总体规划发生变化，可对噪声功能区划作出相应调整。

九、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对策

噪声污染是城市环境的主要问题之一。区域环境噪声源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噪声和其他噪声五种类型。近几年来，随着安州城市的建设、经济的发展、人口的增加，交通运输工具的增多，文化娱乐场所的增加，造成城区区域噪声呈现缓慢上升趋势。

因此，必须从环境噪声污染现状出发，以国家《噪声污染防治法》为依据，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加强城市综合整治，确保城区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一) 交通噪声综合防治

(1) 交通规划应与声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通过合理构建交通网络，提高交通效率，减轻交通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

(2) 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需要慎重考虑噪声现状的改变和噪声敏感建筑物的保护，从线路避让、建设形式等方面有效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地面交通设施的建设或运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应设

置声屏障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重点保护。应合理利用地物地貌、绿化带等作为隔声屏障，其建设应结合噪声衰减要求、周围土地利用现状、景观要求等进行。

(4) 应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敏感时段采取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合理控制道路交通参数（车流量、车速、车型等），降低交通噪声。

(二) 工业噪声综合防治

调整城区区域不合理的工业布局。对于分布在各功能区域内的工业噪声源，要根据扰民的严重程度，采取对重点污染源执行限期治理措施，到期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其停产，改产或搬迁。严禁在非工业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可能产生工业噪声源的工业、企业，以防止新的工业噪声源对该区域环境的污染。

(三) 建筑施工噪声综合防治

(1) 凡在施工中使用高噪声的机械设备，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小程度，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2) 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工作，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作业人员的环保意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的时间，提高效率，缩短工期。

在中考、高考期间以及区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时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午休或夜间期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周围居民休息的施工作业。

(四) 社会噪声综合防治

(1) 加强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的噪声源管理

建议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宣传广播喇叭、商业音响、文化娱乐场所和排摊设点、流动摊贩的管理，结合运用经济，行政、技术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从而降低社会生活噪声对区域环境的污染。

(2) 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居民住宅楼和邻近居民住宅楼的建筑进行装修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噪声污染，禁止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装修和家具加工等活动。

(3) 加强绿化增加绿地

加强绿化工作，扩大绿化面积，充分利用道路两旁、河流两岸，建筑物周围，公共娱乐场所等空隙地带，种植花草树木，既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又可达到防尘降噪的目的。加大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全民的环境意识，发动公众参与保护环境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安州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划表

2.安州区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划图

附件 1

安州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表

表一：安州区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编号	类别	功能区名称	面积(Km ²)	范围	主要功能	备注
1	1	行政办公区	0.24	北至银河大道，南至白鹤路，西至文星大道，东至滨江路南段（包含安州区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分局等行政办公区，面积 0.24Km ² ）	行政办公	
2	2	白鹤居住混合区	1.73	北至银河大道（城区路段），南至安州区东辰国际学校南面，东至安昌河，西至永安路（除范围内行政办公区域）	居住、商业	其间道路两侧 35±5m 规划为 4a 类
3	2	益昌商业区	4.06	北至沙汀大道，南至银河大道（城区路段），西至辽宁大道（城区段），东至安昌河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其间道路两侧 35±5m 规划为 4a 类
4	2	安职中混合区	0.26	北至安州区职业中专学校北面，南至金鸿路，西至安州区职业中专学校西面，东至辽安路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含安州区职业中专学校 其间道路两侧 35±5m 规划为 4a 类
5	3	安州区工业园区	7.27	北至花菱镇雍峙村横四路，南至 77123 部队驻地北界，西至物流通道，东至辽宁大道。	规划工业园区和已经形成的工业集中产业带	含花菱工业园区（辽安工业园区、银河科技产业园）、界牌工业园区其间道路两侧 20±5m 规划为 4a 类
6	3	集中工业区（睢水片区）	1.02	北至墩秀路，西至纸厂料场西界，东至银河集团东界，南至博媛建材。	规划工业区和已经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含银河公司厂区、向泰阳化工厂、四川环龙生活用品有限公司等
7	3	银河精细化工工业园	1.25	北面以银河新田园区北厂界为界，西面以康龙化工西厂界为界，南面以天捷能源南面为界，东面以金鸿饲料有限公司东面为界。	规划工业区和已经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含银河厂区、金鸿饲料厂、川银化工厂等
8	3	集中工业区（河清、塔水、秀水片区）	1.0	北至神龙公司北界，西至茂森化工，东至春林村 5 组，南至启明星磷化工南界。	规划工业区和已经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含启明星磷化工公司、神龙公司、明生纸厂、西南明珠钢球厂、金脉科技有限公司，慧才农业有限公司、塔水聚鑫再生资源经营部、意源兄弟砂厂等

9	3	集中工业区 (桑枣片区)	0.82	东至成青路,北至安州区北川交界,西至茶坪河东岸,南至桑枣镇场镇边界。	规划工业区和已经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舍金鸿化工厂、中联水泥厂等
10	3	工业集中区 (塔水神泉片区)	0.2	东至塔永路,西至大团结粮油厂厂界,南至久意塑料厂厂界,北至子汉路	已经形成的工业集中地带	大团结粮油、三森木材、预制厂等

表二：4a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道路级别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公里)
快速路	1	辽宁大道城区段	4.6
	2	银河大道	1.4
主干道	1	银河大道(城区路段)	2.7
	2	文星大道	5.9
	3	滨江西路	3.8
	4	科兴路	1.7
	5	文苑路	2.5
	6	花兴路	2.2
	7	沙汀大道北段	0.9
次干路	1	白鹤路	1.3
	2	金鸿路	2.7
	3	益昌路	3.0
	4	好医生大道	2.0
	5	文胜路	2.5
	6	启明星大道	1.7

附件 2

